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教字〔2016〕14号

---

##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系）：

《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已经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实施。





# 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建设，规范课堂教学管理，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更好地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有利于学生成长和教师发展的原则；坚持全面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客观评价，尊重学科专业差异和课程特点，鼓励差异发展的原则；坚持评建结合，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管，重在建设的原则；坚持评价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改进的原则。

**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为所有承担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课程教学教师（含兼职、外聘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含实验实训课、见习课，下同）和学生的学习情况。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

（一）修读当学期开设课程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同行原则上指同学科和相近学科的教师和院（系）二级教学督导员。

（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

（四）管理人员，指校领导、处级干部和其他相关管理人员。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内容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专家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和教师评学等构成，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法

### 第六条 学生评价

（一）学生评价旨在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的主体作用，全面获取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有效及时反馈促进教师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学生评价由学生在教师授课结束之后即时、随堂评价，学生所在院（系）及时汇总，学校每学期统计汇总一次。按照《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学生评价表》的评价指标，采取填涂纸质学生评价表（机读卡）与网上评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纸质学生评价表由学生教学工作信息员负责随堂发放，网上评教通过教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即时评价。

（三）学生评价结果实行计分制和评语制两种形式。计分制采用百分制，去掉最高、最低各 5% 的学生评分，取学生评分的平均值。在一个年度内两个学期均有授课工作的教师，其学生评价结果为两个学期得分的平均值计算。评语制以个人或班、组为单位有组织地对授课教师做出教学评语，通过纸质评价表或网上评教系统进行评价，院（系）要如实记载汇总。

（四）学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客观、公正、全面地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 第七条 同行评价

（一）同行评价旨在促进同行教师之间相互学习，交流经验，取长补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

（二）同行评价包括同学科和相近学科教师评价、二级教学



督导员评价。

### （三）同行评价内容及方式

1. 同行评价每年度进行一次。同学科教师评价按照《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同行评价表》的评价指标，以“背对背”无记名的方式，给出同行教师的评价结果，并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二级教学督导员评价依据本年度听课情况，结合教师日常教学活动及教学研究，给出评价结果。

2. 同行教师应重视形成性评价。按照听课计划，在每次听课结束后，及时就教学情况与被评价教师进行交流和分析，指明优缺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教学建议。

3. 同行教师应互阅授课教师教学资料（教案、讲稿、多媒体课件），了解其日常教学活动（集体备课、答疑、师生座谈会、作业和实验报告批改、试卷批阅和分析）以及教学研究等情况，据此对同行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四）同行评价结果实行计分制和评语制两种形式。计分制采用百分制，二级教学督导员评价占 40%，学科教师评价占 60%，两项之和为被评价教师的同行评价定量评价结果。评语制通过纸质评价表或网上评教系统进行采集，同时给出其教学评价等级。

## 第八条 督导专家评价

（一）督导专家评价旨在坚持教学标准，加强教学过程质量的全面监控，督促和指导教师进行教学模式和方法改革，为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提出可行的建议。

（二）督导专家有计划地开展听课（看课）和相关教学环节的观摩活动，对年青教师和新建教研室教学工作进行点评。要注



重对院（系）二级教学督导员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督导专家在听课和观摩的基础上，按照《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督导专家评价表》的评价指标，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做出评价，并给予指导；对于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与教师、教研室或院（系）沟通反馈。

（四）督导专家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

### **第九条 管理人员评价**

（一）学校领导和各级管理人员，应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 and 掌握我校教学工作的动态，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防止教学管理决策偏离教学实际。根据《潍坊医学院听课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听课任务。

（二）管理人员在听课过程中，按照《潍坊医学院管理人员听课评价表》的评价指标，对教师授课情况、学生学习情况、教学条件保障、教学环境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价，听课及时将有关意见反馈给授课教师。

（三）对在听课中发现的问题，如属于其所在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尽快妥善解决；属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由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反馈到有关部门解决。

### **第十条 教师评学**

（一）教师评学是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能够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效果，反映我校学风和班级班风情况，对改进教学质量，实施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有重要作用。

（二）教师评学由承担同一门课程、同一教学班（或同一合



堂教学班)授课任务的教师,听(看)课的督导专家和管理人员为评价主体,分别按照《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教师评学表》、《潍坊医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督导专家用)》及《潍坊医学院管理人员听课评价表》的评价指标,采用以定性评价为主、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引导学生养成自主学习习惯,形成良好学习风气。

(三)教师评学每学期进行一次,自各学期课程开课至课程考核结束。

(四)教师评学采用教师评学评价表或总结等形式,列出班级学生学习过程中的主要亮点、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学校统筹调控、院(系)具体实施,学校和院(系)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一)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学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统筹管理和组织协调,负责管理人员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各院(系)负责做好本院(系)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评学的组织实施工作,收集、汇总各评价主体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语制结果。

(三)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组织督导专家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学生所在院(系)负责收集、汇总各评价主体的教师评学结果。

(五)校外课堂教学(含见习课)带教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



由院（系）会同见习教学单位组织实施。学校成立由校领导、教学管理人员、同行教师、督导专家和见习学生等组成的教学质量评估小组，采用抽查方式对课堂教学（含见习课）的带教教师教学质量和见习教学单位的质量监控管理情况进行督导评价，并结合附属（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评估、年度教学检查等活动一并进行。

##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形成、反馈和使用**

**第十二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学生评价为基础，同行评价、督导专家评价和管理人员评价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价。各评价主体要在课堂听课、长期关注与监督、分析反馈和指导等评价途径的基础上做出评价。

**第十三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行教师、督导专家应重视形成性评价和定性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形成性评价。各评价主体在评价过程中，应将教师课堂教学中的优点和不足之处，及时反馈给被评教师，以便教师及时改进教学工作，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终结性评价。终结性评价以定量评价为主，兼顾定性评价。

（一）评价结果的计算权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各类主体定量评价结果所占的权重为：学生评价占60%，同行评价占20%，督导专家评价占20%；管理人员评价结果作为定性评价参考。



（二）评价结果的表示方法。将百分制综合得分转化为等级制和百分位数序位制表示。

1. 等级制：将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百分制综合得分对应的等级为：

综合得分	等 级
$\geq 90$	优
75~	良
60~	中
$< 60$	差

2. 百分位数序位制：以院（系）为单位，将百分制综合得分转化为百分位数序位。

### （三）评价结果的确定程序

1. 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汇总教师终结性评价数据（各评价主体评价得分和综合得分）分送各院（系）进行审核。

2. 院（系）根据教师终结性评价数据和不同学科专业或课程的特点，采用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等组织形式，研究确定教师终结性评价结果（等级和百分位数序位）、做出评价情况说明，报送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备案。

3. 在年度内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不确定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 第十六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反馈。

（一）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评价数据及评价结果，编制年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析报告，上报校领导并分送相关部门和院（系），为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提供参考依



据。

（二）各院（系）负责将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评价综合得分、等级、百分位数序位、评语等）向教师本人反馈。

（三）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以班会、座谈会等形式将教师评学结果反馈到相应教学班。

### **第十七条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是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也是学校教学奖励、评优评先、年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60分的教师，所在院（系）应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并负责对其进行教学指导和整改提高，限期为一学年。连续两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60分的教师，由院（系）协同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八条** 教师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查询或复议申请，核查或复议结果由院（系）反馈教师本人，并报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备案。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者报请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教师评学结果作为各教学班综合测评、评先评优、学习情况预警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之一。

## **第五章 工作纪律与违纪处分**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不得干扰学生评教工作，否则予以通报批评，对于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独立、公正、客观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



学质量，不得找他人代评或代他人评价，否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和院（系）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相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严守纪律，严格程序。若出现弄虚作假、违反纪律和规程行为并经查实者，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院（系）要按职责分工及时解决和整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对不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或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推诿、扯皮，影响问题整改的，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部门、院（系）负责人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教师在年度内发生严重教学事故或经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严重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除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外，本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得分确定为“0”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学科专业和课程差别。各院（系）可根据院（系）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制定相应的评价细则，但相关内容不得与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